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审查监督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董事陈琪先生、外部董事王葳女士。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重点针对公司定期报告里面的财务数据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内容进行了监督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次数	审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沟通函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2024年3月6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1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

		案 1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可能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1.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 公司审计监察及合规管理工作2023年总结及2024年计划 7.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8. 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汇总表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12.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8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 关于2024年上半年重大事项审计及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汇总表 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汇总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在审计事前、事中、事后就审计工作人员安排、审计工作的进展、重点审计事项以及针对特殊事项的审计策略进行有效的沟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及时、高质且独立的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2、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范运作》的要求，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 2023 年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缺陷及重大风险的情况，有效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地执行。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通过听取公司审计机构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汇报，了解关键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关注公司关键审计事项的风险、审计策略以及对公司整体报表产生的影响，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情况。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审计人员的工作经验及任职资格、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充分考虑风险、了解公司业务结构的基础上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5、监督和评估公司内控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实际相符，涵盖财务、业务和合规等重大方面，控制目标能够反映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性质和程度的变化，以及应对业务和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公司建立了必要的信息沟通机制，便于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及时知悉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重大信息，尤其是报告期内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持续监督机制，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控监督结果的程度和频率符合控制目标。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在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要缺陷及重大缺陷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按时按需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公司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做到事前、事中、事后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团队保持有效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定期听取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报告，监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和完善公司的内控审计工作，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